证券代码:600483 证券简称:福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3
转债代码:110048 转债简称:福能转债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付息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年12月6日
● 可转债除息日:2021年12月7日
● 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1年12月7日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2月7日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福能转债"),将于2021年12月7日支付自2020年12月7日至2021年12月6日期间的利息。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及《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的约定,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福能转债的基本情况
(一)债券名称: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
(二)债券简称:福能转债。
(三)债券代码:110048。
(四)债券类型:可转换为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五)发行规模:人民币28.3亿元。
(六)发行数量:283万手(2,830万张)。
(七)票面金额和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发行。
(八)债券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18年12月7日至2024年12月6日。
(九)票面利率:第一年0.4%、第二年0.6%、第三年1.0%、第四年1.5%、第五年1.8%、第六年2.0%。
(十)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的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1)本次发行的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即2018年12月7日。
(2)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3)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A股股票的可转债,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4)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承担。
(十一)转股期限: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自发行结束之日(2018年12月13日,即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之日)起满六个月后第一个交易日起至可转债到期日止(即2019年6月14日至2024年12月6日止)。
(十二)转股价格:初始转股价为8.69元/股,最新转股价为7.85元/股。
(十三)信用评级情况: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次可转债的债券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稳定。
(十四)信用评级机构: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
(十五)担保事项: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提供担保。
(十六)上市时间和地点:2018年12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十七)登记、托管、委托债券派息、兑付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

二、本次付息方案
按照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次付息为福能转债第三年付息,本计息年度票面利率为1.0%(含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00元人民币(含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和兑息发放日
(一)可转债付息债权登记日:2021年12月6日
(二)可转债除息日:2021年12月7日
(三)可转债兑息发放日:2021年12月7日

四、付息对象
本次付息对象为截止2021年12月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福能转债"持有人。

五、付息方法
(一)公司与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签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协议,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进行债券兑付、兑息。公司将在本期兑息发放日2个交易日前将可转债本期利息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如公司未按时足额将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则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协议终止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后续兑付、兑息工作由公司自行负责办理,相关实施事宜以公司公告为准。
(二)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在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可转债利息划付给相应的兑付机构(证券公司或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投资者于兑付机构领取可转债利息。

六、关于可转债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兑息金额为1.00元(税前),实际派发利息为人民币0.80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自行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权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的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税)。
(三)对于持有本期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其含义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者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即每张面值100元人民币可转债实际派发金额为人民币1.00元(含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2021年10月27日召开的国务院常务会议决定,将境外机构投资者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政策的实施期限,延长至"十四五"末,即2025年底。

七、相关机构及联系方法
(一)发行人: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福建省福州市五四路75号福建外贸大厦29层
联系人:汪元军、郑怡
联系电话:0591-86211285
传真:0591-86211275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5033号平安金融中心61层-64层
保荐代表人:朱翔坚、国萱
联系电话:0755-22622233
传真:0755-82434614
(三)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陆家嘴东路166号中国保险大厦36楼
联系电话:021-38874800
传真:021-58754185

特此公告。

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155 证券简称:先惠技术 公告编号:2021-057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归属股票数量:35.80万股
● 本次归属股票上市流通时间:2021年12月2日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完成了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1)2020年9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发表了核查意见,并核实了列入激励计划名单的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

(2)2020年9月29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0),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王鸿祥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0年9月29日至2020年10月8日,公司内部对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国籍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0年10月1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0-019)。

(4)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2020年10月17日,公司形成《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认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买卖的行为或泄露本次激励计划有关内幕信息的情形,所有核查对象的行为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均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该报告于2020年10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编号:2020-020)。

(6)2020年11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核实了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截至授予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1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2020年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及《关于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归属的股份数量

姓名	国籍	职务	已获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的比例
1、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陈益坚	中国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2.00	1.00	50%
2、其他激励对象					
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83人)			69.60	34.80	50%
合计			71.60	35.80	50%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84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1年12月2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35.80万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限售规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该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75,630,036	358,000	75,988,036

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无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情况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1月18日出具了上会师字(2021)第11419号《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对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1年11月16日,公司已收到84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款项合计人民币8,806,800.05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358,000.00元,增加资本公积8,448,800.05元。
2021年11月26日,公司2020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据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1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69,699,936.27元,公司2021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为0.92元/股;本次归属后,总股本将由75,630,036股增加至75,988,036股,以归属后总股本75,988,036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1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58,000股,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47%,不会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先惠自动化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301000 证券简称:肇民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0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4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并于2021年6月29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57,000万元(含本数)和自有资金不超过25,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滚动使用。

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8)。

近日,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理财产品进行了赎回,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计划持有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万元)
1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张堰支行	农银理财"农银进取·每月开放"第1期人民币理财产品,产品登记编码:Z7001120000334	中低风险固定收益型	500.00	2021/10/25	2021/11/20-2021/11/24	3.15%	2.40
2	招商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25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SH01963)	保本浮动收益型	6600.00	2021/11/01	2021/11/26	1.6%或2.95%或3.15%	13.34
合计				7100.00				15.73

注:上表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进入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不将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和无担保债券未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等;
2、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司管理层及相关财务人员将持续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进度和确保资金安全地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展和正常的生产经营。通过适度理财,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行为不属于直接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尚未到期余额分别为45,860万元和16,500万元人民币,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具体情况如下:
币种:人民币

序号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收益起算日	产品到期日/计划持有到期日	预计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1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东塘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5,000.00	2021/7/6	2022/6/27	3.45%	募集资金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东塘支行	大额存单	保本固定收益型	1,000.00	2021/7/6	2022/6/27	3.45%	募集资金
3	平安银行上海奉贤支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指数)2021年TGG21300143期人民币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0	2021/7/9	2021/12/28	1%-3.63%	募集资金
4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徐汇支行	上海银行"稳进"3号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0	2021/7/15	2022/1/12	1%-3.50%	自有资金
5	招商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招银理财招睿零售青葵系列半年定开2号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产品代码:301002C)	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15560.00	2021/7/19	2022/1/8-2022/1/19	3.42-3.82%	募集资金
6	招商银行上海松江支行	招银理财招睿金鼎九个月定开2号固定收益类理财产品(产品代码:107692C)	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10000.00	2021/7/27	2022/4/19-2022/4/27	3.8%	募集资金
7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保赢系列147期收益凭证SPU748	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1/7/23	2022/6/22	0.1%-15.04%	自有资金
8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安泰保赢系列147期收益凭证SPU748	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1/7/23	2022/6/22	0.1%-15.04%	募集资金
9	招商银行湖南湘潭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2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产品代码:NCS00653)	保本浮动收益型	3500.00	2021/10/12	2022/01/12	1.59%-3.3%	募集资金
10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证券收益凭证博盈系列沪深300小雪球第1号	本金保障型	3000.00	2021/10/18	2022/6/17	0%或4.1%	募集资金
11	中国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CSDPY2021061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300.00	2021/10/21	2022/1/21	1.3%或3.3%	自有资金
12	中信银行上海金山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6929期产品编码:C21N30108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00.00	2021/11/8	2022/2/10	1.48%-3.4%	募集资金
13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东兴鑫益10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代码:BE0710)	中低风险浮动收益型	2200.00	2021/11/17	2022/5/12	4.3%	自有资金
合计:				62,360.00				

六、备查文件
1、理财产品相关资料

特此公告。

上海肇民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56 证券简称:路德环境 公告编号:2021-056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李晓波先生持有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3,73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718%。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已于2021年9月22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2021年10月8日,公司披露了《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李晓波先生计划根据市场情况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股份合计不超过918,4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

2021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股东李晓波先生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李晓波先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股份107,698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1173%。李晓波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其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李晓波	5%以下股东	3,739,500	4.0718%	IPO前取得:3,739,5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李晓波	107,698	0.1173%	2021/10/13~2021/11/29	集中竞价交易	16.66-18.04	1,868,560	3,631,802	3.9545%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股东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亦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股东李晓波先生的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在减持计划期间内,其将根据市场情况、股价等因素选择是否继续实施以及是否按期实施减持计划,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5088 证券简称:冠盛股份 公告编号:2021-084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温州市瓯海高新技术产业园区高翔路1号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8,164,1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7.105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周家儒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黄正荣出席本次会议;高管赵东升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161,000	99.9960	3,100	0.004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及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161,000	99.9960	3,100	0.004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8,161,000	99.9960	3,100	0.004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2	《关于变更及延期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	96,000	96.8718	3,100	3.1282	0	0.0000
3	《关于调整独立董事津贴的议案》	96,000	96.8718	3,100	3.1282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上述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律师:戴雪光、黄佳伟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资格、会议审议事项和表决程序、会议表决结果均符合我国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温州市冠盛汽车零部件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90 证券简称:瑞松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5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取补助的基本情况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广州瑞松北斗汽车装备有限公司,自2021年6月11日至本公告披露日,累计获得政府补助共计人民币7,337,988.16元,其中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6,837,988.16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500,000元。

二、补助的类型及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确认上述事项并划分补助类型。公司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6,837,988.16元,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为人民币500,000元。上述获得的政府补助资金共计人民币7,337,988.16元,预计将对公司2021年度损益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最终的会计处理以及对公司当期损益的影响以审计机构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瑞松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019 证券简称:亿帆医药 公告编号:2021-093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再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四川德峰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德峰")于近日收到由四川省科学技术厅、四川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具体如下:

一、证书相关情况

企业名称	证书编号	发证时间	有效期
四川德峰药业有限公司	GR202151000525	2021年10月9日	三年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认定系原《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满后进行的重新认定。根据《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四川德峰可连续三年(2021年—2023年)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21年度四川德峰已按15%的企业所得税税率进行纳税申报及预缴,四川德峰本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会对其2021年业绩产生影响。本次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事项不影响公司2021年度经营业绩,对公司后续年度的经营业绩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特此公告。

亿帆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起步 公告编号:2021-161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邦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邦奥")持有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6,168,301股,占减持前公司总股本的1.2436%。上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该部分股份已于2018年8月20日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自2021年8月27日至2021年11月29日,邦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6,168,30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435%(截至2021年11月26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邦奥减持计划实施完毕,邦奥持有公司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00%,本次减持计划已完成。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邦奥有限公司	5%以下股东	6,168,301	1.2436%	IPO前取得:6,168,301股

注1: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发行的"起步转债"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自2020年10月16日至2021年8月20日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转股24,051,969股。截止2021年8月20日,公司的股本总数为496,012,627股。上表中持股比例是根据截止2021年8月20日总股本计算得出。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邦奥有限公司	6,168,301	1.2435%	2021/8/27~2021/11/29	集中竞价交易	4.71-5.69	30,658,187.28	已完成	0	0.0000%

注2:自2020年10月16日至2021年11月26日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转股24,069,293股。截止2021年11月26日,公司的股本总数为496,029,951股。上表中的减持比例和当前持股比例是根据截止2021年11月26日总股本计算得出。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11/30

证券代码:002353 证券简称:杰瑞股份 公告编号:2021-070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分拆控股子公司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石股份")至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根据深交所2021年7月22日发布的《创业板上市委2021年第41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审议结果为: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发)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相关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2021-043号公告。

近日,德石股份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德州联合石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595号),中国证监会同意德石股份在深交所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德石股份将会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及要求开展后续工作。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杰瑞石油服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29日

证券代码:605566 证券简称:福莱蒽特 公告编号:2021-014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1月2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临江工业园区经五路1919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8,246,23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181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召集,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百春先生主持。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公司高管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225,136	99.9760	21,098	0.024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225,957	99.9770	20,277	0.0230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8,225,657	99.9766	20,577	0.0234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及提供借款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9,174,025	99.7705	21,098	0.2295	0	0.0000
2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9,174,846	99.7794	20,277	0.2206	0	0.0000
3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9,174,546	99.7762	20,577	0.2238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现场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议案3为特别决议议案,已获得现场出席会议股东、股东代表以及通过网络投票参加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3.议案1、2、3对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卢丽莎、代其云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杭州福莱蒽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82 证券简称:湘佳股份 公告编号:2021-108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减持计划期限届满暨未来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何业春先生、唐善初先生、饶天玉先生、大靖双佳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30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何业春先生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68,7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656%);董事、财务总监唐善初先生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50,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491%);监事饶天玉先生计划在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31,2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288%)。

公司于2021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公司监事减持计划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65),对公司监事饶天玉先生减持数量过半的情况进行公告;2021年8月28日披露了《关于部分董事、监事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89),对减持计划实施时间过半的进展情况进行了披露。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期限已届满,依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元/股)	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饶天玉	集中竞价	2021年6月1日	46.00	68,750	0.0675%
	集中竞价	2021年6月1日	47.35	20,000	0.0196%
	集中竞价	2021年6月3日	48.50	10,000	0.0098%
唐善初	集中竞价	2021年6月2日	48.22	13,000	0.0128%
	集中竞价	2021年6月3日	48.38	2,000	0.0020%
	集中竞价	2021年6月4日	50.935	4,000	0.0039%
	集中竞价	2021年6月7日	51.18	1,000	0.0010%
合计	--	--	--	118,750	0.1166%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何业春先生尚未实施本次减持计划。

2、股东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何业春	无限售条件	675,000	0.6625%	675,000	0.6625%
唐善初	无限售条件	200,000	0.1963%	180,000	0.1767%
饶天玉	无限售条件	525,000	0.5153%	426,250	0.4184%

二、其他情况说明
1、在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期间,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份减持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减持股份情况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的情形。
3、本次减持的股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4、在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董事会严格督促了上述股东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何业春先生、唐善初先生、饶天玉先生本次减持计划期限已届满。

三、股东未来减持计划
2021年11月29日,公司收到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何业春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唐善初先生、监事饶天玉先生及持股5%以上股东湖南大靖双佳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大靖双佳")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何业春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68,7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656%);唐善初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45,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442%);饶天玉先生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06,562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1046%);大靖双佳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1,000,000股,即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的0.9815%,计划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六个月内以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数量不超过2,000,000股,即不超过占公司总股本的1.9631%。

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1、减持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公司任职情况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拟减持不超过(股)	拟减持股份占其个人总持股比例(%)	拟减持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何业春	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	675,000	0.6625	168,750	25	0.1656
唐善初	董事、财务总监	180,000	0.1767	45,000	25	0.0442
饶天玉	监事	426,250	0.4184	106,562	25	0.1046
大靖双佳	5%以上股东	10,000,000	9.8155	3,000,000	30	2.9446
合计		11,281,250	11.0731	3,320,312	--	3.2590

2、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减持的原因:个人或企业资金需求。
(2)减持股份来源:首发前股份。
(3)最高拟减持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上述股东拟减持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3,320,312股,拟减持数量占公司总股份数量的3.2590%。若此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3、减持期间: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的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实施,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不减持。
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6个月内实施,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不减持。
4、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
5、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若期间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派息、股票拆细、配股、缩股等事项,则上述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四、履行承诺情况
公司董事、副总裁兼董事会秘书何业春先生,董事、财务总监唐善初先生,监事饶天玉先生及持股5%以上股东大靖双佳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前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内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职后半年内,不直接或者间接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6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4、持股5%以上股东大靖双佳承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要求的前提下,本企业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计划减持不超过70%的股份,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不低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交易方式。本企业在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前,将提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按照深交所的规则及时、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企业未按照上述承诺减持股份,则该次减持股份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承诺正常履行中,未出现违反承诺情况。

五、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具有不确定性。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自身情况和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减持。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股东在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督促上述董监高及持股5%以上股东严格遵守相应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所作出的相关承诺,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对公司治理、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何业春先生、唐善初先生、饶天玉先生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期限届满的告知函》;
2、何业春先生、唐善初先生、饶天玉先生、大靖双佳分别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湖南湘佳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600129 证券简称:太极集团 公告编号:2021-58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股权解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太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极有限)解押5,850,000股公司股份。

● 本次解押后,太极有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54,545,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5.46%,占公司总股本的9.79%。

本次股份质押解除情况
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接公司控股股东太极有限通知,获悉其所持有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太极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解质股份	5,85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8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5%
解质时间	2021年11月26日
持股数量	153,812,354股
持股比例	27.6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54,545,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5.4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9.79%

太极有限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未来如有变动,公司将根据实际质押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解押后,太极有限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质押数量为54,545,000股,占其所持股份的35.46%,占公司总股本的9.79%。

特此公告。

重庆太极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30日

证券代码:002948 证券简称:青岛银行 公告编号:2021-045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配股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的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21年11月29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A股配股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本行本次A股配股申请获得审核通过。本行将在收到中国证监会作出的予以核准的决定文件后另行公告。

本行将根据A股配股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1月29日